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盛量化 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13日在《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iutai.com>)和中国证券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disclosure.cnfund.com>)发布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7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5年11月0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3月15日9:00至2025年3月14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接收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4月15日)。

4、投票票的提交
(1)纸质投票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如下地址。

收件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30号朗润公园2号楼1栋单元一层
联系电话:010-87904260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九泰基金产品规划部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2)非纸质投票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投票票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14日,即2025年3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iutai.com)下载打印使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章(即“以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使用加盖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认可的其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反面复印件);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应由基金管理人认可方可使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文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5日9:00起,至2025年4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3月15日9:00起,至2025年4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回复短信进行投票表决。

1、短信表决票填写方式为:身份代码+九泰久盛+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方式表达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则短信表决票显示为:“12345678900011234+九泰久盛+量化先锋三同泰”;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票显示为:“12345678900011234+九泰久盛+量化先锋三反泰”;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方式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代码者,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代码有误或者其他方式将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代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效;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如短信投票短信遭受系统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066),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83299000)主动与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电话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前提包括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码。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电话记录的起止时间:2025年3月15日9:00起至2025年4月14日17:00止,表决期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在规定媒体上公布。

五、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亲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授权权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发表意见)如下规则:

(一)受托人
本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权,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授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授权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以计票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受托人的授权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短信、复印登录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jiutai.com)下方获取授权委托协议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公告。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如代理人本人,还需提供本人(或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6)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7)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该授权的委托书(即“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即“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明”)。

如代理人作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8)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9)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10)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11)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12)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13)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14)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15)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16)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17)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18)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19)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0)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1)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2)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3)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4)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5)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6)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7)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8)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9)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0)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1)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2)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3)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4)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5)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6)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7)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8)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9)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0)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1)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2)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3)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4)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5)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6)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7)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8)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9)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0)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1)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2)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选计票人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3、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现场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②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表决票未附加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包括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④委托受托人(或受托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作为个人)或未附加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作为机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的;

⑤未加盖公章的/签署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票视为有效,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①对同一表决票上的同一议案作出了不同意见或尚未表示意见的;
②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③表决票有涂改或模糊,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3)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短信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中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模糊的身份代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述意见多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如短信短信中仅对表决票而未提供身份代码者,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代码中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弃权;

3、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预留短信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无法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沟通后的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4)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计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份额总数,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电话以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本人亲自到会场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一致;若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之间存在冲突,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足一天,以最后送达的表决票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内,作出了同一不同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出现以下不一致情形:①专业术语的实际应用与本公告列明的方式、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如短信投票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票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6)身份代码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对应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姓名下所有有效票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本次审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人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会议规定的,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合计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内、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87904900
传真:010-8794091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066
网站:www.jiutai.com

2、监票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伦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中伦金融中心B座东一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18号将府花园B座7层
联系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8
律师:王二五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五: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六: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七: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八: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九: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十: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十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十二: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十三: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十四: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十五: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十六: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十七: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十八: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十九: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二十: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二十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二十二: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二十三: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二十四: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二十五: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二十六: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二十七: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二十八: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二十九: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三十: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三十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三十二: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三十三: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三十四: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三十五: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三十六: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三十七: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三十八: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三十九: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四十: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四十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四十二: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四十三: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四十四: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四十五: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四十六: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四十七: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四十八: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四十九: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五十: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附件五十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